

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 承建合同补充协议书

原合同编号: JZYZC-2019111

甲方(全称):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(全称):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《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承建合同》(合同编号: JZYZC-2019111)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由于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滞后,原定于在新校区部署实施的校园一卡通系统承建项目无法实施,项目无法在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对原合同条款“第四条(2) 结算及付款方式”的内容进行修改,修改为:

1、付款方式:乙方按原合同设备清单,将设备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,甲方按原合同的设备清单进行收货并确认,确定无误后进行签收。签收完成并收到乙方的正规商业发票后,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乙方金额:¥2345743.00 元(大写:贰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整)。甲方新校区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,乙方按原合同要求立即启动项目实施工作。项目实施完成,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毕,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收到原合同总价款的 5%的履约保证金(即¥166579.00 元,大写: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整)及所开具的正规商业发票后,甲方按支付流程支付乙方金额:¥985837.00 元(大

写：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整）。

2、若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三年后，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保责任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，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原合同条款“第四条（2）结算及付款方式”内容作废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王爱斌

2019 年 12 月 13 日

乙方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杨丰春

2019 年 12 月 13 日